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姿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1,6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4,709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34709元	自民國115年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53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郭姿伶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
0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3 5年04月07日止累計241,6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4,709元為
04 本金；6,15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07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08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9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